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石会峰、姜梅

2022年8月26日